附件1

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共同促进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激发联合会广大科研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做好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推荐工作，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面向浙江地区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设立“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奖”）。

第二条联合会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益和诚信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并接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条联合会科技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奖项申报主体为联合会单位会员。

第五条联合会科技奖是联合会对会员单位或个人在促进轨道交通和能源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表彰。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联合会设立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和联合会科技奖管理办公室。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和评选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联合会能源业咨询合作部，成员由能源业咨询合作部、轨道交通咨询合作部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联合会科技奖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七条 联合会科技奖设立二个奖项：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授予以下方面对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科技发明项目：在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对轨道交通或能源科技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原创产品、工艺、材料及系统等技术发明。

（二）科技进步项目

1、技术开发方面：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等；

2、新技术集成方面：在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集成、技术改造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成；

   3、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社会公益方面：在科学理论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约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5、重大工程方面：在完成重大基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重大综合工程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授奖比例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数量和质量由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若申报项目未能达到评奖标准，奖项可为空缺。

第九条 联合会科技奖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所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科技发明项目

1、获得科技发明奖的前提是已获得国家或省内专利审批机关发出的发明专利证书。

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经实施应用一年以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科技进步项目

1、具有科技创新性：项目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创新，有相当的技术难度，解决了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发展中的热点、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2、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项目经过三年以上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实现了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3、推动科技进步：项目具有相应的成熟程度和科技示范、带动、扩散能力，可提高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第十条联合会科技奖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所申报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科技发明项目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轨道交通或能源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或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较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轨道交通或能源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或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有特点，技术上有明显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轨道交通或能源科技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或具有一定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科技进步项目

1、技术开发方面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新技术集成方面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较高，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满足实用化要求，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方面

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较大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占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高，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占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较高，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技术水平接近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就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而言有一定的已推广应用面，取得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社会公益方面

科技创新程度很高或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高或具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技创新程度较高或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较高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程度或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接近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满足实用化要求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轨道交通或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5、重大工程方面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联合会科技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十二条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推荐：

1、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2、对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3、项目成果未经验收的；

4、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

5、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6、同一技术内容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不同奖励类别的。

第十三条已申报、被推荐或曾获得联合会科技奖的项目，如果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原申报材料后再次申报；连续2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须间隔1年以上方可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已申报参加当年度联合会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如果申报单位申请退出评审，此项目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五条 奖项评选实行自行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主体可选择自行申报，也可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申报：

1、联合会专业委员会；

2、联合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的申报途径，于申报截止期前报送能源业咨询合作部。截止日期以及申报方式以每年联合会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联合会科技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技发明奖

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发明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对该项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

（二）科技进步奖

主要完成人应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主要完成人的创造性贡献应当具体、属实、相对独立，与项目创新点对应，并有相关知识产权或论文等材料支撑。

第十九条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技术资料或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所记载的排序一致。如有变动应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应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联合会科技奖受奖单位数和受奖人数实行限额。技术发明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成果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13人，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三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一条评审委员会由5至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由联合会分管会领导担任，成员由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专家和外聘专家组成。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的专家从联合会专家库中抽取。人选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或委员本人申请，予以动态调整。向有关部门推荐的项目，将邀请推荐单位的专家一起参与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评奖重大事项决策和评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审议相关规定；

2、研究决定评奖工作方案；

3、审定年度获奖项目和评审结果；

4、裁定评奖中重大问题或异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业以及当年项目申报情况，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每组专家一般5至9人，一般从联合会专业委员会有关专家中抽选。具体由管理办公室提出、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专业范围内奖项的初评;

2、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3、对完善联合会科技奖评审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第二十三条 联合会科技奖实行评审组初审和评审委员会终审两级评审制。

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1、评审委员会或其下设评审组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评审组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2、一等奖的推荐或评定应当由到会委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二、三等奖的评定或审核应当由到会委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二十四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联合会科技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的委员或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评审委员会在项目异议处理后作出的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决议为最终结论，报联合会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拟授奖项目在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加盖公章书面报联合会秘书处。

# 第五章 授奖

第二十八条公示结束后，联合会负责发布评奖结果通报。

第二十九条 联合会科技奖的提名、评审、授奖工作所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联合会在会员大会或理事会上对获奖项目进行颁奖。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已获评当年度联合会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如果申报单位放弃获奖，此单位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联合会科技奖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联合会科技奖的申报、推荐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联合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单位联合会科技奖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惩处。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奖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并追回证书和奖金：

1、单位或个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

2、获奖专利的专利权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